

## 关于注销霞山辖区逾期6个月未审验的 营运客车的公告

广东省湛江市交通运输集团客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6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，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现将注销的营运客车进行公告（粤G40713）。被注销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交我总站客运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交通局霞山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2019年9月30日

